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翠香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香翠香税 税通〔2025〕10857号

珠海市香洲潮隆兴商行：92440400MA4UMABB9J

事由：核实申报销售收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、
第二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2022年6月-2024年8月期间接受发
票金额大于申报增值税销售收入，存在少申报销售收入的疑
点。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如实核实申报2022年6
月-2024年8月（所属期）增值税申报表及个人所得税报表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